

书斋夜话

秋窗夜雨品红楼

李心亮

《红楼梦》堪称一部女儿书。这其中既有身份显赫的王公诰命夫人，也有公侯世家的小姐，但更多的是服务于她们的丫鬟仆妇。她们身份有别、善恶各分、贤愚各异，让读者从中窥见了芸芸众生的精彩与无奈、繁杂与朴拙。人物描摹之细致，堪称古典名著第一。秋窗夜雨，品读上三五页，不亦快哉！

怡红院里的四个丫鬟

在《红楼梦》中，女儿们以大观园为主舞台，大观园内又以怡红院为核心。怡红院里有宝玉的四个丫鬟。她们是袭人、晴雯、麝月、碧痕。四人各秉天性，各怀心事，却同被命运抛掷于这锦绣牢笼之中，以不同的姿态演绎着中国古代少女的生命哲学。

袭人，表面温婉似水，实则暗藏机杼。她侍奉宝玉，无微不至。宝玉雨中叩门，众丫鬟不应，首席大丫鬟袭人去开门，挨了宝玉一个窝心脚，登时使她肋上青紫。她强忍疼痛，只夜里悄悄啜泣，吐血后，宝玉着急要去请太医，要山羊血、黎洞丸，被她强行按住，不让宝玉兴师动众，次日仍笑语如常。这般隐忍，何尝不是深谙生存之道？在女人多是非多的窝子里，她是相当自抑、冷静、谦和。她向王夫人进言时，字字恳切，句句为宝玉计谋，心底却涂抹着计算自己前程的底色。这丫鬟心中有一本清晰的账目，计算着人情世故的重量。她的“贤”里，藏着步步为营的谨慎；她的“善”中，含着既不伤人更要为己谋算的聪明。这是古代少女在绣笼中的最大理性——既然不能挣脱金丝笼子，便要做最让主子喜欢的那只雀儿。有读者认为，袭人是陷害晴雯的元凶。我个人的看法不是这样。袭人和晴雯性格不合是真，她俩当初都是史太君安排在宝玉身边的人，背后的第

一背书人都是老太君。随着老太君年纪渐大，风烛残年，权势渐减。袭人第一时间瞅准机会，向当家主母王夫人递上了

投名状，转眼从史太君的耳目眼线转身为王夫人的耳目眼线，而憨直的晴雯仍旧抱着史太君的大腿不放，焉有不败之理？王夫人出身不如侯门千金史太君高贵，也没有史太君的伶俐口才，活在婆婆阴影里二三十年，明面上不敢反抗，实际是要借着赶走晴雯来树立自己当家主母的威风。

晴雯是一团火，烧得炽烈而短暂。“心比天高，身为下贱”八字判词，写尽她的悲剧性抗争。她进入怡红院，是有背景的。她是史太君亲自指派侍奉宝玉的，她是被老太太欣赏的人。能入老太太法眼的，岂是一般人？只有她，敢和宝玉当面锣、对面鼓铿锵起来。她敢将宝玉的扇子撕得粉碎，并非她不知轻重，实是心中郁结难舒。那撕扯声里，有多少对命运不公的抗议？她病补雀金裘，从二更直到五更天明，拖着病体，不单是尽职尽责，更是以患病之躯证明自己的倔强。林黛玉的影子在她身上摇曳，她却比黛玉更多了几分锐利与张扬。这丫鬟不信命、不服输，最终却仍被命运倾轧碾碎。长得好，手又巧，嘴头子也利索，她的这些优点恰恰是害死她的一条条绳索。她的死亡是一曲挽歌，唱出了那些不肯低头的灵魂终究难容于世的悲凉。

麝月似月中微光，不争不抢，却自有其存在价值。元宵佳节，众人都往前头看戏，独她守在屋中。宝玉归来，见她孤坐灯下，便取过梳篦，细细为她篦头。那

一篦一篦，梳通了青丝，也梳通了两个灵魂间的某种默契。她不像袭人那般刻意经营，不似晴雯那般锋芒毕露，却在群芳争艳之际，守住了自己的一方宁静。这丫鬟不争而自显，不言而自重，展现了中国古代少女另一种生存智慧：以静制动，以柔克刚。至若碧痕，着墨最少，却最堪玩味。经典场面是个暗过场：她侍奉宝玉洗澡，竟弄得“满地水湿，席子上都汪着水”。短短数语，暧昧横生。她不像袭人有明确目标，不似晴雯锋芒毕露，亦未如麝月淡然处世。那汪水渍中，映照的是一个少女试图在有限空间中留下痕迹的渴望。她的“水湿满地”，何尝不是被压抑情感的一次不经意宣泄？在这惊鸿一瞥中，我们巡查到了古代少女情感世界的复杂维度——即使最微不足道的生命，也有其暗流涌动的内心世界。

曹雪芹写这些丫鬟，笔端常带悲悯。他不仅写她们做了什么，更写她们为何如此做。袭人的算计背后是家生奴才的无奈，晴雯的骄纵是无所依凭的恐慌，麝月的淡定里藏着明哲保身的智慧，碧痕的暧昧中可见身份卑微者的情感渴望。这些少女在重重束缚中，依然努力活出自己的样子，即便这种“自己”不得不被打上时代的烙印。

我感慨，四个花季少女从红楼深处走来：一个温婉计算，一个烈火焚身，一个静水深流，一个暗涌难平。大观园终将倾颓，而这些女儿们的悲欢，却穿越时空，千年后依然鲜活。

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的典范

说到《红楼梦》里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的典范，王善保家的绝对排得上号。她原是大太太邢夫人的陪房，一个仗着些许权势便忘了自己是谁的“刁奴”，曹公通过她，将一个“没有慈悲心”的小人嘴脸刻画得入木三分。她的“没有慈悲心”，并非简单的脾气坏或自私狭隘，而是一种根植于愚昧、嫉妒和权力膨胀的恶，最终在“惑奸谗抄检大观园”这场闹剧中完成了自我的彻底毁灭。

王善保家的恶，首先源于一种扭曲的嫉妒。她作为不得势的邢夫人的心腹，对大观园里那些如花朵般娇艳、又深受贾母宠爱的丫鬟们，早已积攒了满腹的怨毒。当王夫人因绣春囊事件震怒，向她询问园内情况时，王善保家的立刻将矛头直指晴雯。她的一番谗言，堪称嫉妒的范本“别的还罢了，太太不知，头一个是宝玉屋里的晴雯，那丫头，仗着她生的模样儿比别人标致些，又生了一张巧嘴，天天打扮得像个西施样子，在人跟前能说惯道，抓尖要强。一句话不投机，她就立起两只骚眼睛来骂人。妖妖调调，大不成个体统！”这番话，句句是刀，口口如剑，这刀剑源于她阴暗的内心。她嫉妒晴雯的美貌，贬之为“妖妖调调”；

嫉妒晴雯的伶俐，斥之为“能说惯道”；更嫉妒晴雯身上那种不向奴性低头的骄傲，污蔑为“抓尖要强”。一个充满生命力的女孩，在她眼中成了十恶不赦的罪人。她并非真的关心“体统”，只是借“体统”之名，来发泄自己积压的酸葡萄心理。这份因自卑而生的嫉恨，是她所有行动的原始驱动力，毫无对他人生命的半点怜悯。

一旦获得王夫人授予的“抄检”权柄，王善保家的瞬间忘乎所以，将这次严肃（但荒唐）的搜查，当成了自己耀武扬威、打击异己的个人秀场。抄检过程中，她“一心只要拿别人的错儿”，表现得比正经主子王熙凤还要积极。在怡红院，她得意地“挨次都一一搜过”，甚至对袭人、麝月等大丫鬟的箱子也要打开查验，一副十足小人得志的嘴脸。她的“没有慈悲心”在此表现为一种对他人尊严的肆意践踏，将丫鬟们的私密空间翻个底朝天，并以此为乐。她的权力幻觉在搜到探春处时达到了顶峰。面对凛然不可侵犯的三姑娘，凤姐都连连赔笑解释，她却“自恃是邢夫人陪房”，竟然“越众向前，拉起探春的衣襟，故意一掀”，还嬉皮笑脸地说：“连姑娘身上我都翻了，果然没有什么。”这一举动，是她愚昧无知的

终极体现。她完全不懂察言观色，被虚幻的权力冲昏了头脑，以为可以凭借“太太的命”横行无忌。她不懂得尊重，更不懂得敬畏，对探春这位庶出但极具威严的主子，也毫无基本的慈悲与分寸感。这一掀，彻底点燃了探春的怒火，响亮的耳光随之而来，也为她最终的惨败埋下了伏笔。

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最精彩的戏剧性一幕，就发生在她自己身上。当抄检到她的外孙女——迎春的大丫鬟司棋——的箱子时，报应来了。谁料想，一翻就翻出了司棋与表弟潘又安私通的定情物和情书，面对铁证如山，她只能自扇耳光，自话自骂。和她身份相仿的周瑞家的等管家娘子们无不暗暗拍手称快。凤姐笑着看她“又气又臊”的窘态，周围人“无不称愿”，都嘲笑她。她只恨无地缝可钻，只好自己打着自己的老脸骂：“老不死的娼妇，怎么造下孽了？说嘴打嘴，现世报！”

这才是最绝妙的一笔：一个最没有慈悲心、总想置别人于死地的人，最终被自己亲手点燃的火焰烧伤。她的悲剧，是愚蠢、狭隘与恶毒混合发酵后的必然爆炸。她本想看别人出丑，最终自己成了全场最大的笑话。

说说多姑娘

《红楼梦》里有个姑娘，名头不好听。书上说她“妖调异常，轻狂无比”，荣宁二府的男子，“倒有多半被她训练过”。这般人物，原不过是书里一个点缀，如同墙角野花，无人正经瞧她一眼，也少人认真去探究她一番。

谁知偏是这人，却说出一句惊天动地的话来。

那日宝玉偷偷去探望被逐出的晴雯。晴雯病得只剩下一把骨头，睡在芦席土炕上，连口干净水也无人递送。二人悲切切，正说着诀别的话，多姑娘却从外头一头闯进来——她是晴雯的表嫂，这就是她的家。多姑娘一见宝玉，便笑嘻嘻地上来搂抱。她素日听闻怡红院里的公子哥儿与丫头们不干净，只道宝玉也是来偷会的。宝玉却吓得连忙躲闪。多姑娘越发觉得有趣，便假意要走，却悄悄躲在窗外听他们说话。这一听，却听出了大文章。她听见宝玉哭得哽咽难言，听见晴雯剪下指甲递与他，又与他交换贴身穿的旧红绫袄。听见他俩说“今日既已担了虚名”，说“早知如此，我当日也另有一个道理”。字字句句，全是干干净净的诀别，不涉半点苟且之事。多姑娘怔住了。她原以为要听一出风月大戏，却不想撞见了两颗患难真心。她又掀帘子进来，这次全然换了个人。脸上那轻佻笑容不见了，叹道：“可知世人的嘴一概听不得的。”这句话石破天惊，竟是从她这个人人口中不堪的女人口中说出。我每读至此，总觉得心头大震。贾府上下的正经人，哪一个不是道貌岸然？哪一个不是满口仁义道德？偏偏是这个人尽可夫的多姑娘，却一眼看穿了真相，一口道破了虚实。她虽活得不堪，却更明白什么是真，什么是假。她处在泥泞之中，反倒识得人性的洁净。最后，她反倒安慰宝玉：“你有话只管说，放心地来。”自己却转身出去，为这两位有情人把门望风。这一刻，她哪里还是那个轻狂的妇人？分明是位仗义执言的侠客了。

我读《红楼梦》三十余年，常读常新。曹雪芹写人，从来不肯简单了事。好人未必全好，坏人也未必全坏。多姑娘这个人，放在别的书中，大概率是个脸谱化的淫妇。偏在《红楼梦》里，她有了血肉，有了灵魂。或许正因她从小在泥泞里打滚，才更懂得人世间真情的可贵。

世间多少事，都是如此。说公道话的，偏是那最不相干的人；看得最明白的，偏是那最不堪的角色。